1/4 中缝

公告专栏

陈锋：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843号赵海文诉你、张爱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陈锋支付水泥款172490元及利息258735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72490元为基数，暂自2017年11月25日计算至2024年3月25日，75个月，月息2%)合计431225元;2.判令张爱礼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110号刘自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共计：35760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利息32172.48元2019年1月2日-2023年7月2日以上合计58932.48元;3.判令被告自2023年7月2日起按12‰的月利率承担借款本金35760元的借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为止。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钱振刚：本院受理李彦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8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借款利息从2019年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62829.6元。以上共计142829.6元;3.要求被告按照12.3‰月息承担从2023年11月8日起至还清借款本息为止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等均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崔晓荣：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29号段月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64392元;3.要求二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7000元;4.要求二被告自2023年12月21日起按12.83‰的月利率承担本金60000元的借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为止;5.本案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及邮寄费均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志鹏：本院受理徐桂凤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刚与被上诉人云南云岭高速矿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海：本院受理霍弘历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允函：本院受理句容市下蜀镇马勇轮胎经营部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齐乐美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晓生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正平：本院受理褚玉贵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京嘉旭物流有限公司、刘凯：本院受理镇江纬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顾寿保、王华云：本院受理吴孝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231号王洪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赫明：本院受理王军晓诉你金融不良债务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02民初61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衡水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立稳、衡水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衡水天和轻钢彩板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沧州高新区滕氏兴达服装店：本院受理徐玉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邹建平：本院受理王连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2755687.5元，共计7755687.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3月7日，此后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李俊杰对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的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6090元由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源兴皮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强县大业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源兴皮草有限公司及邢恒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枣强县大业皮草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30000元及利息6776890.3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2月27日，此后利息以693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枣强县源兴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枣强县大业皮草有限公司追偿;3.邢恒宽对枣强县大业皮草有限公司的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4041元由枣强县大业皮草有限公司负担，枣强县源兴皮草有限公司，邢恒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李雷：原告五河县积善堂颐养院诉你与董克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倍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刘祥与你司劳动纠纷一案白劳人仲(2024)42号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被申请人重庆市倍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支付申请人刘祥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31，639.77元。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1049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委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白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丰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倪波、杨庭、何净、林超其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7日9：00在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田睿：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34号，申请人太原远古玉泉置业有限公司与田睿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娜：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芝罘区铭铎珠宝首饰商行与你方关于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2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本院2024年8月12日刊登的原告江阴市仁泰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徐忠、安徽骏达铜业有限公司、任日成的公告，任日成应更正为任日成。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文平：本院受理原告路贵森与被告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8月14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文平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路贵森返还借款4203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驳回路贵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树维：原告林德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378.73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84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黄丽敏：本院受理滕桂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建飞：本院受理唐伟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于一飞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丹静：本院受理段晓龙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恒纺织品有限公司、宋锦荣：本院受理太仓芳怡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苏州东芝虎纺织有限公司、陈雷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先茂：本院受理白永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先茂：本院受理陈志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秀英：本院受理何绍月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263号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何绍月与被告杨秀英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的《厂地租赁合同》;2.由被告杨秀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搬离案涉腾冲市腾越街道砚湖社区和谐小区场地，厂房，将案涉场地，厂房返还原告何绍月，并支付原告何绍月租金39000元。案件受理费776元，由被告杨秀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涛：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9905.74元，利息63902.06元，逾期费用45131.97元，(暂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合计：138939.77元，随后利息按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远强：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利息42842.88元(暂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随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马永康：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马永康偿还原告贷记卡本金565.37元，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左冬梅：原告廖萍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6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钟金玉：原告杨圣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6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何春花：本院受理李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欠款24000元，支付违约金4800元，两项合计288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常熟市东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句容市进金车厢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黄万俊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9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海英、勇峰、无锡市烨晖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梅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102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世海：本院受刘国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贵州航之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郑家林、黄有钦、黄洁、虞学海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本委已受理宋宇峥诉你公司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丁健：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被告丁健、河南鸿梁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支公司(2024)皖0322民初1637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就(2024)皖0322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丁健公告送达二审举证通知书、上诉状副本、二审案件独任审理知情同意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樊光宗：原告江苏易星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五河县臻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多军：原告贾静波诉你及中龙东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中龙东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蚌埠建筑有限公司、安徽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32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苏洁、青海省凯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重庆树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黄建初：本院受理原告孙世龙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新0102执1439号

依里哈木：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帕丽达·玉山与被执行人依里哈木抚养费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中鼎盛业房估字【2024】第081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被执行人依里哈木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路45号2栋4层4单元402【产权证号：2006107113】房产，鉴定评估价为367170.00元。同时一并公告送达(2024)新0102执14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裁定书如下：拍卖被执行人依里哈木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路45号2栋4层4单元402【产权证号：2006107113】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2024)新0102执1762号

卡尔木江·克里木：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艾克拜尔·阿里木与被执行人卡尔木江·克里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兆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兆新评估鉴字(2024)第78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被执行人卡尔木江·克里木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259号2栋33层1单元3305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12830号】房产，鉴定评估价为1520295.00元。同时一并公告送达(2024)新0102执17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裁定书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卡尔木江·克里木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259号2栋33层1单元3305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12830号】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费思德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亦家同创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费思德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52号

申请人**安平县尚沃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因灭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78522、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煜周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皖0422民初5582号

唐德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万丰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潘登顺与被告唐德朋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河南同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巢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毕节市哪吒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祖明伟诉被告毕节市哪吒物流有限公司、马礼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焦利彬：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和陈士超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肖萌萌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案字第0232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能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宋选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234号)，并定于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易红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树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于2024年10月10日8点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8月30日10时至2024年8月31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中原路与文明路交叉口锦绣城小区1#楼105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通　告

为尽快解决福临雅居小区业主入住难的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请西乌珠穆沁旗福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西乌珠穆沁旗福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玉平)的继承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之内(2024年8月22日前)，组织施工单位对福临雅居小区二号楼剩余工程进行施工，并在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如不按期施工，我单位将视福临雅居小区二号楼剩余工程为无人接管的项目，并组织施工单位对二号楼进行施工。

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刘欣欣、杜志强

联系电话：15249529000

18704797557

04793521565

通告单位：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6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朱雷于2024年8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7050219821026163X现声明作废。

王能祥于2024年8月14日9时30分左右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32129199205021153X，本人特此挂失，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范夕瑶于2024年8月1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59001201206055741，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彩霞遗失护士资格证，证号301201905621700101 01，声明作废。

本人王希仁身份证遗失，证号：41292919970716651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父亲：王有帅，母亲：周霞，遗失女儿王贝贝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为T520794735，出生日期：2019年11月7日，声明作废。

父亲：龙再伟，母亲：贾胜琴遗失女儿：龙蔷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20045610，遗失儿子：龙霖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520683844，声明作废。

高州市南塘镇周岸村上一经济合作社萧平兴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192524U-0016，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南塘镇招福坡村骑马坡一经济合作社李日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053452Q-0017，现声明作废。

福泉万福祥餐饮文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7023004142)、财务专用章(编码5227023004143)、法人章(陈志军)各一枚，声明作废。

商丘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D95M153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4030048249，声明作废。

灵宝融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CJYTPQ2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2823001571，声明作废。

福州未龙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320052652，现声明作废。

连江县琯头镇农展农场(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210031143)，声明作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公室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份，空白发票699907824号，声明作废。

福泉市道坪德恒昌能源有限公司德恒昌加油站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7023122532)、财务专用章(编码5227023122534)、合同专用章(编码5227023122533)，声明作废。

喀什旭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04757)、财务章(编码6531010104758)现声明作废。

福州市中闽隆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码：3501110028019，声明作废。

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五一村村民委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407ME1065632Y)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070901072，特此声明作废。

奥斯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57231701，账号286977818462；杨正杰法人章210100000094755丢失声明作废。

贵州骄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203036069474，声明作废。

因网点撤并，遗失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7117000038605，特声明作废。工商银行平黎大道支行。

河南方圆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9N6J9P04)遗失财务章(编码4104111084463)、合同章(编码4104111084465)，现声明作废。

河南娇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4105008575664、发票章4105008575665、合同章4105008575666、法人章4105008575667共四枚章，现声明作废。

四川省正捷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第一分公司变更为中正捷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第一分公司，原公章(编号5201220015346)遗失作废；另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字样为"中正捷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第一分公司"公章作废，特此声明。

贵州丰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6288810132、刘晶的法人章5206021069865、财务章5206021069871、发票章5206021069864、合同章5206021069872，声明作废。

巴州中贸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63614740 4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李尚春法人章，声明作废

巴州彩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56488806B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李尚春法人章，声明作废

湖南玥玥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100210061376)、财务章(编码43100210061377)、法人章(法人：黄靖，编码43100210061379)声明作废

韩村乡小太阳幼儿园(教民14109226000104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喀什平森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MA79J2HC3G)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69830，声明作废。

天津车易顺旧机动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胡丹)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0759080130，声明作废。

北京硒肽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Q824J24)遗失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华鹰阁珠宝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1URC53，注册号：11010560473388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一人立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0639893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2758237167)，声明作废。

北京企智联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01173996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68575535X)，声明作废。

北京亚源伏安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7207375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7700384113)，声明作废。

北京美靓典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5156740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75012205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泰鑫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FDUL93F)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1716801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爱彬、史江波，清算组负责人：王爱彬，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清算公告：长沙泰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2QQB0B)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胡丰18975807282

公告

安徽中昇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崔永庭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认为，谢小扬、万小玲、陈佳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大规模传播不实言论，引爆舆情，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该行为侵害了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判决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赔偿给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及损失共计100000元。判决生效后，谢小扬、万小玲、陈佳拒不履行相应义务，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仅赔偿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900元，但拒不按判决要求发布道歉声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之规定，经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将相关判决主文予以刊登：一、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并立即摘除放置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的标题分别为《杜绝售桃子系列》、《古茗"零添加"的谎言》、《开店不营业抗议》的海报；删除微信号为x13979680808的微信朋友圈里配文为"为了追逐点小利益面对邪恶时，有的人喜欢跪下，有的人却选择站着"的标题为《杜绝售桃子系列》的海报照片；删除小红书号407780516发布的配文分别为"喜茶身后的非洲老二"、"古茗茶饮破坏法制危害社会和人类健康"、"古茗公司！请向中国人道歉！"的照片；删除小红书号912977120发布的《古茗芝士多肉桃桃之加盟商的辛酸①》、《古茗桃桃甘露之加盟商的辛酸②》以及《古茗芝士多肉桃桃真的零氧化嘛？(表情符号：惊恐)》三篇笔记。二、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道歉声明内容须经原告或法院审核，道歉声明保留时间或连续登载时间不得少于七天，向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费用由被告负担。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陈仙娥(女，31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京通卫医加处罚[2024]08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加处罚陆万元缴至北京市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